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4號樓38A大灣區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批准及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9港仙。		
3.	(i) 重選李曉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郭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曉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的本公司新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7.	藉由加上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對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		

第5、6、7、8號決議案全文載列於大會通知中。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閣下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